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6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尹詩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境茵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7,761元，及其中50萬8,324元、16萬9,437元，均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04計算之利息，暨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均應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6月15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萬2,9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7	1	利息	50萬8,324元	115年4月24日	115年6月15日	(53/365)	5.04%	3,720.1元
	2	違約金	50萬8,324元	115年5月25日	115年6月15日	(22/365)	0.504%	154.42元

（續上頁）

萬　7,761元）	3	利息	16萬9,437元	115年4月24日	115年6月15日	（53/365）	5.04%	1,240元
	4	違約金	16萬9,437元	115年5月25日	115年6月15日	（22/365）	0.504%	51.47元
	小計							5,165.99元
合計								68萬2,927元